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等规定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2013〕180 号)等规定,对造纸等工贸企业内部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列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管。经该公司申请,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收回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粤潮危化生字〔2019〕003号)并注销。

特此公告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4日

